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57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5729 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183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伊泰煤炭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伊泰煤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伊泰煤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伊泰煤炭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伊泰煤炭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弓新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赵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b>小计</b>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	-	-	-	-	-	-	-	-	-
<b>总计</b>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43	487.53	-	360.87	127.09	资产、电力、材料等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85	8.35	-	9.20	-	油品、资产等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应收账款	127.20	139.64	-	266.84	-	管理服务、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99	37.43	-	39.56	0.86	电力、煤炭等	经营性往来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84.70	2.99	-	51.39	36.30	设备	经营性往来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15	-	-	2.15	-	公用介质、餐饮住宿	经营性往来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6.93	498.30	-	615.23	-	设备、化工品、土地使用权、餐饮住	经营性往来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997.08	2,042.38	-	2,763.73	275.73	油品、液化气、电力等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50	187.02	-	190.52	-	化工品、设备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	-	-	-98.37	98.37	电力、煤炭等	经营性往来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3	-	-	-	21.03	设备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24.88	-	24.88	-	材料、设备等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0.60	-	10.60	-	法律服务	经营性往来
	伊古道（北京）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4.11	-	4.11	-	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36	-	1.36	-	固定资产、材料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22.82	-	122.82	-	公用介质、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0.08	-	0.08	-	汽车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银行存款		1,017,646.98	15,429,906.82	4,078.28	15,336,149.84	1,111,482.23	金融服务
<b>小计</b>	-	-	-	<b>1,019,003.84</b>	<b>15,429,474.31</b>	<b>4,078.28</b>	<b>15,340,514.81</b>	<b>1,112,041.61</b>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b>小计</b>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b>小计</b>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	-	-	-	-	-	-	-	-	-
<b>总计</b>	-	-	-	<b>1,019,003.84</b>	<b>15,429,474.31</b>	<b>4,078.28</b>	<b>15,340,514.81</b>	<b>1,112,041.61</b>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 01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巴新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10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11010207



巴新平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0016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姓名: 赵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15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800115171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赵熙  
 证书编号: 1100C1610118

2010-05-14 is valid



赵熙的年检二维码.png

登记  
 Registration



2014.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